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1033)

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原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28 日的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以及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標題為《(I)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定期密切監察（其中包括）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內部估計及預期業務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為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對石化集團未來需求及產品價格變動的估計，董事已決定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由原有年度上限調整為經修訂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4 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65.22% 的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和第 14A.07(4) 條，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連絡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若建議年度上限會超逾時，本公司應重新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適用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0.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28 日的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標題為《(I)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該通函”）。

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簽訂了 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等一系列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有關 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定的主要條款、定價原則、相關內控制度、歷史資料及原因及裨益載於該公告和該通函。除建議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外，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一概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定期密切監察（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內部估計及預期業務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有關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之原有年度上限調整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協議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連絡人）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

本集團將向石化集團提供以下產品：石化設備、石油設備、掛車及配件；鋼材；閥門；移動電站；運輸機械；電氣設備及配件；管道配件；鑽杆、加重鑽杆、方鑽杆、鑽鋸；鋼結構；API 油套管委託加工；套管附件、油管附件；石油專用設備；石油鑽采設備配件；專用工具；儀器儀錶及配件；塔類設備；油田化學劑及化學試劑；及其他產品。

有效期： 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定價原則： 協定項下各項產品的定價，須按本條的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b)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服務，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c)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厘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

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具體而言：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只適用於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等）；天然氣（包括管道氣、CNG、LNG等）；
- (2) 市場價格：適用於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的所有產品。
 - i. 化工原料、油田化學劑及化學試劑：按照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品質等，並參照易派客電子商務平臺([http:// mall.easy-pec.com/ecmall/](http://mall.easy-pec.com/ecmall/))的相關報價確定。
 - ii. 煤炭：按照煤炭種類及品質要求，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以及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價格。煤炭市場價格的確定主要參照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osc.org.cn/CoalIndex/chs/new/>)的相關報價。
 - iii. 鋼材：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價格。鋼材市場價格主要參照中國聯合鋼鐵網(<http://www.custeel.com/>)的相關報價確定。
 - iv. 石油專用設備；石油鑽采設備及配件；儀器儀錶及配件；專用工具；工程機械：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價格。該等產品的市場價格主要參照易派客電子商務平臺(<http://mall.easy-pec.com/ecmall/>)的相關報價確定。
 - v. 其他產品：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價格。電子商務系統是由石化集團為銷售及購買產品而建立的報價系統。石化集團和本集團均可以使用該系統並在電子商務系統上發佈招標公告或參與投標。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在石化油服成立之前，石化油服所屬分子公司向石化集團提供其所需的產品。在 2014 年完成重組之後，石化油服所屬分子公司提供的產品對石化集團的生產營運提供了有效支撐，石化集團需要石化油服繼續提供產品。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資料

下表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的歷史交易資料及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年度上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7 年年度上限
--	------------------------	------------	------------------------	------------

	(經審計)		月(未經審計)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	0.84	1	0.20	1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原有年度上限

本公司擬對 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的原有年度上限進行修訂，詳情如下：

	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4

建議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原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計算基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定期密切監察（其中包括）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察覺在 2016 年內，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的業務增長速度較預期快。為此，本公司及時採取了相應的控制措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 0.84 億元，已較為接近 2016 年年度上限。根據內部估計及預期業務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為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石化集團未來需求及產品價格變動的估計，董事已決定將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由原有年度上限調整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4 億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根據 (i) 2016 年年度及 2017 年前 3 個月期間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率; (ii) 石化集團未來需求的預測; 及 (iii) 有關產品市場價格的變動而厘定，具體考慮了以下因素：

1. 隨著國際原油價格的回升，石化集團上游勘探開發資本支出 2017 年將出現恢復性增長，2017 年計畫為人民幣 505 億元，較 2016 年人民幣 322 億元增長 56.8%，從而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同時本集團預計給石化集團包料施工的項目也將出現增長。
2. 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資料，中國國內鋼材綜合價格指數由 2016 年初的 56.37 點上漲到 2016 年底的 99.51 點，上漲 43.14 點，同比上升 76.5%。2017 年 1 至 3 月，國內鋼材綜合價格指數在 100 點上下震盪運行。由於鋼材價格的上漲，帶動了油管、石油鑽采設備配件等價格的上升。
3. 根據秦皇島煤炭網，截至 2016 年底，環渤海動力煤（5,500 大卡）價格指數為 593 元/噸，較年初（371 元/噸）上升 222 元/噸。全年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均

價 460 元/噸，同比上升 7.5%。2017 年 1 至 3 月，國內環渤海動力煤在 600 元/噸上下波動。

除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外，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原則及內部監控措施）一概維持不變。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65.22% 的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和第 14A.07(4) 條，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連絡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若建議年度上限會超逾時，本公司應重新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適用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0.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董事會審議批准了修訂 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焦方正先生和李聯五先生因在關連企業任職，被認為與該等交易有利害關係，因而在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

一般資料

石化油服為一家于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提供者。其擁有地球物理、鑽井、錄井、測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石油天然氣管道施工等工程設備和技術，能夠為油氣田提供涵蓋其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工程與技術服務。石化油服有著超過 50 年的經營業績，先後在中國 76 個盆地進行油氣工程服務，業務分佈在中國的十四個省。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成立於 1998 年 7 月，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現為人民幣 2,748.7 億元。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通過重組，將其石油化工的主要業務投入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資訊、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若干產品的框架協定
「聯系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石化集團」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連絡人（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石化油服」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交所上市，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原有年度上限」		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定中，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原有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 億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決定 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定中，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的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4 億元。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15 產品互供框架協定項下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石化油服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連絡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7 年 4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張鴻⁺、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